

#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作为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25 年度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始终秉持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勤勉尽责，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# 一、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本人郑丽君，中国国籍，1963年2月出生，会计学本科学历，高级会计师职称。曾任浙江台运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、顾问；自2020年初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，于2025年12月任期届满离任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### 二、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#### 1、 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

##### （1） 出席董事会及表决情况

2025年度，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七次董事会会议，其中三次为现场会议，四次为通讯表决会议。本人均亲自出席，不存在缺席或委托出席的情形。本着勤勉尽责、客观审慎的态度，本人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，经独立分析与判断，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没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况。

##### （2）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

2025年度，公司共召开三次股东大会会议，本人现场出席了两次会议，并在年度股东大会上就2024年度履职情况作了述职。

#### 2、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##### （1）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2025 年度本人共主持召开了五次会

议，分别就各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、定期报告、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、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和审计委员会对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、聘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、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等 13 项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形成意见后将部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履职期间，本人持续跟进公司审计部及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开展情况，督促其严格执行各类审计计划，推进审计进度，切实发挥审计委员会在审计监督、风险控制和合规核查等方面的关键作用。

#### （2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2025 年度共参加了一次会议，即 2024 年度会议，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绩效评定方案等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形成意见后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#### （3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
2025 年度，作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，本人先后组织召开两次会议，分别审议了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、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以及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事项，通过勤勉履职，有效保障了相关决策的独立性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#### 3、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年报审计工作启动前，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协同其他委员、独立董事，与公司财务部、审计部等相关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审会计师，共同制定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方案。审计实施期间，通过电话会议、视频连线及现场交流等多种方式，与审计团队、公司审计部及管理层保持密切沟通，及时掌握审计工作进展，并对关键审计事项展开交流，有效保障了年度审计工作的高质量完成。

#### 4、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高度重视与中小股东的沟通工作，通过多种途径积极听取并回应中小股东的关切和诉求。一是线上参与公司 2024 年度业绩说明会，围绕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等问题，从独立董事角度与中小股东进行了坦诚交流，深入了解其关注重点；二是在股东大会上，主动就中小股东关心的事项开展面对面沟通；三是通过年度述职报告公开个人电子邮箱，保持与中小股东沟通渠道的

长效畅通。

#### 5、现场工作情况

2025年度，本人通过现场参会、实地考察、与管理层会谈等多种形式积极开展履职工作，全年累计现场工作达15日以上。履职期间，本人主动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行业动态、市场环境及公司经营状况进行深入交流，充分掌握公司运营情况；在公司管理层的陪同下，与其他独董一起前往分公司开展实地调研，与一线业务人员及经销商进行现场座谈，深入了解当地业务开展与市场拓展情况，通过现场履职，本人更直观、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实际，为后续参与公司决策、履行监督职责奠定了坚实的基础，切实提升履职的针对性和有效性。

在本人履职过程中，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，积极提供各项支持与协助，及时回应独立董事的问询和意见，为本人有效履职创造了良好条件。

#### 6、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

2025年度，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，没有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，也没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者核查等情况。

### 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2025年度，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对公司相关事项予以重点关注，对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 1、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认为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子公司、持股5%以上股东的子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互利的原则，交易价格合理、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在表决过程中，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全部回避，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2、定期报告等相关事项

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编制并披露了《2024 年度报告》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和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上述报告均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，规范履行决策程序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就相关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。

## 3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

针对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续聘事项，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牵头组织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24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全面评估与监督，对其专业胜任能力、审计工作独立性、执业诚信状况等多个维度进行审慎核查，认为其完全符合公司审计服务的各项要求，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该议案后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## 4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

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履职期间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事项进行核定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绩效评定方案》。委员会成员基于各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岗位职责、履职表现、责任目标达成情况、工作实绩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，在此基础上完成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的评定工作，并形成相应方案。该方案设定合理，审议程序合规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## 5、提名或任免董事

2025年度公司启动第七届董事换届选举工作，本人高度关注该事项的合规性和公允性，对董事提名、选举全过程进行监督。经核查，公司第七届董事换届选举事项先后经公司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、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，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均具备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，董事选举过程中，提名程序、审议程序、表决程序均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四、总体评价

2025 年度，本人严格依照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恪守忠实与勤勉义务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期间，本人积极参与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，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查，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，审慎表决；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常态有效沟通，着力推动公司规范运作，促进董事会决策科学化，助力完善法人治理结构，切实发挥了独立董事决策支持和监督作用。

本人自 2020 年初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，任期已满六年，根据相关规定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正式届满离任。在此，谨对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及证券部等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履职期间给予的信任、支持与协作表示由衷感谢；祝愿公司在未来的发展中基业长青，再创佳绩。

独立董事（届满离任）：郑丽君

2026 年 4 月 1 日